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基金會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電 話：(03) 483-793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5 號 8 樓

電 話：(02) 8712-1900 (代表線)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淨值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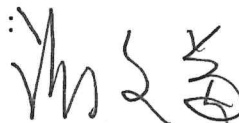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或附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一)）	27,431,060	1	13,459,924	1
應收帳款（附註三）	429,509	-	15,935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77,764	-	73,168	-
預付款項	99,797	-	60,116	-
流動資產合計	28,038,130	1	13,609,143	1
非流動資產				
基 金（附註四(二)）	102,840,000	5	102,840,000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三)）	2,012,295,359	90	991,111,389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四)、五、八(一)）	86,605,307	4	88,407,695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60	-	14,1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1,754,826	99	1,182,373,244	99
資產總計	2,229,792,956	100	1,195,982,387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35,541	-	386,426	-
其他流動負債	15,344	-	10,494	-
流動負債合計	750,885	-	396,920	-
負債合計	750,885	-	396,920	-
淨 值（附註三）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四(五)）	184,212,196	8	184,212,196	15
未受限淨值	113,906,712	5	101,634,078	9
淨值其他項目	1,930,923,163	87	909,739,193	76
淨值合計	2,229,042,071	100	1,195,585,467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2,229,792,956	100	1,195,982,38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附註三)						
捐贈收入 (附註六)	-	1	1,000,000	4	(1,000,000)	(100)
利息收入	1,920,272	5	1,756,423	6	163,849	9
股利收入	34,134,615	87	25,993,553	90	8,141,062	31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828,615	7	15,935	-	2,812,680	17,651
收入合計	38,883,502	100	28,765,911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附註十)	(18,224,700)	(47)	(17,016,444)	(59)	1,208,256	7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四(七)、十)	(4,376,251)	(11)	(2,907,427)	(10)	1,468,824	51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4,009,917)	(10)	(1,088,185)	(4)	2,921,732	268
支出合計	(26,610,868)	(68)	(21,012,056)	(73)		
本期稅前餘絀	12,272,634	32	7,753,855	27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六))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2,272,634	32	7,753,855	2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附註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1,183,970	2,626	232,703,980	809	788,479,990	339
本期綜合餘絀	1,033,456,604	2,658	240,457,835	8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84,212,196	-	-	93,880,223	677,035,213	955,127,632
113年度稅後餘絀	-	-	-	7,753,855	-	7,753,855
113年度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232,703,980	232,703,9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4,212,196	-	-	101,634,078	909,739,193	1,195,585,467
114年度稅後餘絀	-	-	-	12,272,634	-	12,272,634
114年度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1,021,183,970	1,021,183,97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84,212,196	-	-	113,906,712	1,930,923,163	2,229,042,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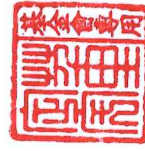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2,272,634	7,753,8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2,388	702,960
利息收入	(1,925,542)	(1,756,423)
股利收入	(34,134,615)	(25,993,55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13,574)	(15,935)
預付款項	(39,681)	(60,116)
其他應付款	349,115	152,659
其他流動負債	4,850	7,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084,425)	(19,209,34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84,425)	(19,209,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61,4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000)
收取之利息	1,920,946	1,750,787
收取之股利	34,134,615	25,993,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55,561	19,070,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71,136	(138,5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9,924	13,598,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31,060	13,459,9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與沿革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71 年 7 月 23 日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登記設立，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明倫社區長照機構」，以辦理下列各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的事業：

- (一) 關於醫療補助事項。
- (二) 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 (三) 關於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殘障者福利事項。
- (四) 關於獎助學金及低收入戶捐助事項。
- (五)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5 月 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

2、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應轉列至累積結餘(虧損)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 年、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裝修 10 年、其他固定資產 3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 收入

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費用

係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嗣後如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差異時，於確定年度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所得稅費用。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12. 31	113. 12. 31
零用金	11, 424	-
週轉金	10, 000	-
活期存款	26, 349, 636	12, 399, 924
定期存款	1, 060, 000	1, 060, 000
合 計	27, 431, 060	13, 459, 924

(二) 基金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u>102,840,000</u>	<u>102,840,000</u>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上述銀行存款均已辦理財產登記。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上市股票	<u>2,012,295,359</u>	<u>991,111,389</u>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上述股票均已辦理財產登記。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固定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1.1 餘額	49,936,966	38,115,671	1,208,771	89,261,408	
114.12.31 餘額	49,936,966	38,115,671	1,208,771	89,261,408	
累積折舊					
114.1.1 餘額	-	820,135	33,578	853,713	
折 舊	-	1,399,452	402,936	1,802,388	
114.12.31 餘額	-	2,219,587	436,514	2,656,101	
淨 額	49,936,966	35,896,084	772,257	86,605,307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49,936,966	30,151,247	-	511,700	80,599,913
增 添	-	7,452,724	1,208,771	-	8,661,495
重分類	-	511,700	-	(511,700)	-
113.12.31 餘額	49,936,966	38,115,671	1,208,771	-	89,261,408
累積折舊					
113.1.1 餘額	-	150,753	-	-	150,753
折 舊	-	669,382	33,578	-	702,960
113.12.31 餘額	-	820,135	33,578	-	853,713
淨 額	49,936,966	37,295,536	1,175,193	-	88,407,695

(五)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 114 年底及 113 年年底永久受限淨值均為 184,212,196 元。

(六) 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支 出	支 出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28,213	2,106,692
勞健保費用	348,388	124,736
退休金費用	155,967	68,776
其他用人費用	168,218	57,697
折舊費用	1,802,388	702,960

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關係人交易

捐贈收入

關 係 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0,000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重大業務事項：

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本基金會歷經 111 年~112 年度董事會討論及評估，最後決議通過，已於 112 年度購入不動產做為社區型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明倫社區長照機構」，113 年已開始試營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無。

九、功能別費用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老人福利	殘障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青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獎助學金	社會公益活動		小 計
用人費用											-	2,021,506
服務費用											-	104,011
材料及用品消耗											-	848,362
租金費用											-	-
折舊及攤銷											-	1,399,452
捐贈費用	500,000	2,150,000	650,000	6,163,304	100,000	300,000	1,500,517	2,059,879	1,350,000	3,451,000	18,224,700	-
訓練費用											-	-
其 他											-	2,920
合 計	500,000	2,150,000	650,000	6,163,304	100,000	300,000	1,500,517	2,059,879	1,350,000	3,451,000	18,224,700	4,376,251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老人福利	殘障福利	其他社會福利	青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獎助學金	社會公益活動		小 計
用人費用											-	1,795,671
服務費用											-	103,213
材料及用品消耗											-	225,037
租金費用											-	-
折舊及攤銷											-	669,382
捐贈費用	700,000	2,150,000	650,000	6,058,248		100,000	1,043,500	1,630,696	1,350,000	3,334,000	17,016,444	-
訓練費用											-	-
其 他											-	114,124
合 計	700,000	2,150,000	650,000	6,058,248	-	100,000	1,043,500	1,630,696	1,350,000	3,334,000	17,016,444	2,907,427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營運收入	2,828,615	100	15,935	100
收入合計	2,828,615	100	15,935	100
支 出				
營運成本	(3,802,959)	(134)	(1,071,863)	(6,726)
行政管理支出	(206,958)	(7)	(16,322)	(102)
支出合計	(4,009,917)	(141)	(1,088,185)	(6,828)
本期餘絀	(1,181,302)	(41)	(1,072,250)	(6,72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887

號

會員姓名： 謝文益

事務所電話： (02)87121900

事務所名稱：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97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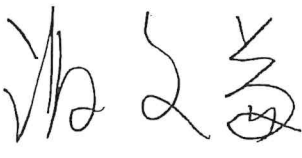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5號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401638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8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